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請人 第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順

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7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億聲機械有限公司 傅榮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	107年11月30 日	22,640元	ST0000000	